

專業訓練與緝私肅貪

喬家才

戴笠將軍和他的同志

重慶訓練班及其他

訓練的目的，是希望收到人盡其才和事半功倍的效果。各種專業人員經過專業訓練，技術才能熟練，勝任愉快。而且經過一次訓練，思想和生活會更有進步，意志會更為堅定，精神會更加團結。戴先生說：「我們的訓練，是革命的訓練，要以親愛精誠的精神，來達成整齊嚴肅的風尚。」因此，他非常重視訓練，舉辦了各種訓練班。

重慶特別訓練班是爲了集中人力物力，於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二月把在重慶的各個訓練班集中在「縲絲場」而成立的，原有各班改爲一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戴先生說：「現在的重慶訓練班，是合併我們在重慶的好幾個訓練班組織而成的。這些班原來是分開辦理，訓練期間各不相同，訓練地點也不在一處。爲着要使得精神集中，人力財力不致浪費，而又能提高訓練效能起見，所以，特地把過去這許多班集結到一道來訓練。因此構成重慶訓練班的各個班，在實質上，現在已經成爲重慶訓練班的一系。各系除精神

訓練完全一致外，並分別就設各系目的與學員素質，實施專門技術訓練，就是「因材施教」，將來各系同學畢業之後，按照各人的技能，分發工作——就是「量才使用」。以期能够收到人盡其才與事半功倍的效果。」

南洋系 原爲「南洋工作人員訓練班」，爲適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開展南洋各地工作，以僑生爲訓練對象。二期胡國振任副主任，第一期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開始，訓練九十人；第二期從四月二十七日到八月二十三日，訓練九十四人。第三期後併爲「南洋系」，陶一珊任副主任，訓練中央軍校華僑學生及南洋青年，自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六月二十七日，訓練九十一人。三期共訓練二百七十五人。

外語系 原是「外語人員訓練班」，爲造就外事譯述及國際情報人才，招收大學畢業，擅長外文的。第一期鄒介民任副主任，畢業四十四人，第二、三期戴頌儀任副主任，二期畢業三十四人。第三期後併爲「外語系」，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韶關等地招考大專學生，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年底，畢業五十九人。

第四期李漢元任副主任，分別在曲江、昆明、貴陽、桂林、成都、西安等處招考大學畢業，擅長英語的，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七月十日分發工作，畢業三十五人。第五期仍從各地招考，自十二月十七日到三十四年初，畢業三十六人，五期共畢業二百零八人。

會計系 原爲「會計訓練班」，爲養成外動區站組及公開機關財務管理人員，委托軍需學校代訓，以魏文海爲副主任，第一期選訓息烽、蘭州兩訓練班學生，自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到五月十五日，畢業一百零七人。第二期後併爲「會計系」，仍挑選息烽蘭州兩訓練班同學及有志趣的同志，分成三教授班，一二兩教授班自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到十月一日，畢業一百六十二人；第三教授班自四月一日到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畢業八十四人。前後畢業三百五十三人。

短訓系 原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每星期一個月，是爲了臨時的需要，實施短期訓練的。劉啓瑞、王孔安，胡國振先後任副主任。十期以後併爲「短訓系」，陶一珊、羅杏芳先後任副主任。第一期（第十期）訓練受處分後的同志；

第二期(十一期)訓練緬緬挺進隊幹部,第三期(十二期)訓練「四一」十二週年救釋同志,第四期(十三期)訓練繕校、管卷、收發、譯電人員,第五期(十四期)訓練榮譽官兵,前後十四期,共六百二十人。

幹訓系 原為「高級幹部人員訓練班」,為提高內外勤各單位中下級幹部的學能,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胡國振任副主任,畢業六十人。第二期後併為「幹訓系」,郭壽華任副主任,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八月二十二日,畢業一百零八人,兩期共訓練一百六十八人。

氣象系 原為「氣象人員訓練班」,在培植氣象通訊和測候工作人員,由程浚任副主任,由美國氣象專家擔任教官。第一期自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到四月二十三日,訓練三十人;第二期自七月三日到九月三日,訓練二十七人;第三期自三十四年,訓練三十人。第四期後併為「氣象系」,訓練二十七人。四期共訓練一百一十四人。

特種技術系 原為「特種技術人員訓練班」,為培植淪陷區域破壞工作人員,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由梅樂斯主持,陶一珊為副主任,教官器材都由美方供給。後併為「特種技術系」,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結束,訓練二十五人。

特情系 訓練應用科學知識及特種技術,從事敵後情報工作。林金蘇任副主任,技術課程由美國教官擔任。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到四月二十三日,訓練三十二人;第二期自七月十四日到八月二十日,訓練三十人。兩期共訓練六十一人。

外警系 訓練交通檢查,執行外事警察業務的工作人員,謝瀨齡為副主任。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到十月十日,訓練一期五十八人。

泰國系 原為「泰國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派往泰國工作的人員,羅杏芳為副主任,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開學,後併為「泰國系」,訓練二十五人。

特技系 培養研譯敵偽密電人才,竺烈民為副主任,招收大學畢業生組成甲班,高中畢業生組成乙班,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到八月二十日,訓練三十六人。

經濟系 訓練貨運管理局工作幹部,王撫洲任副主任,自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到八月二十二日,訓練八十七人。

管理系 培養事務人才,研究科學管理方法。楊隆祐、鄭錫麟先後任副主任。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到四月十日,訓練三十二人;第二期專為適應中美合作部的需要,美國人任教官,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到四月二十三日,訓練四十一人。兩期共訓練七十四人。

特警系 謝瀨齡任副主任,美方任教官,自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到十二月十八日,畢業四十三人。

特別警衛系 訓練特別警衛組人員,陶一珊任副主任,自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到七月二十五日,訓練一百三十八人。

外事人員訓練班 為養成外事人員及國境警察幹部,在重慶成立「外事人員訓練班」,簡稱「外事班」。第一

期劉瑤任副主任,招考大專學生及黔陽訓練班長於外國語文的,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到九月三日,訓練三十六人;第二期招考大專學生及蘭州訓練班長於外國語文的,自十月二十二日到年底,訓練七十二人。第三期史久恆任副主任,為培植軍事外交人才,國際情報人員,擴大訓練內容,主要課程,除了政治以外,有外交史、外交實務、國際關係、各國國情、武官業務、國防地理、涉外法令等。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到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畢業四十三人。第四期戴頌儀任副主任,改以外交部附設的初級外交人員訓練班名義,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桂林五處招考國內外大學畢業生,集中重慶訓練。自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到八月十二日,畢業八十二人。四期共畢二百三十三人。

特種偵查訓練班和特種政治訓練班 為訓練對共產黨的工作幹部,堅定其信仰,打入共產內部,從事工作,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在陝西南鄭成立「特種偵查訓練班」,程慕頤任副主任,到三十年底,共訓練八期。又為對付東南方面共產黨,在浙江麗水訓練兩期,十期共訓練三百零六人。

為訓練對共產黨理論爭鋒幹部,在重慶成立「特種政治訓練班」,張國燾任副主任,主要課程為:總理遺教,領袖言行,中國民族文化史,共黨謬論之批判,共黨陰謀與不法行為,共黨組織內幕及其民衆運動、政治鬥爭術等。第一期自三十年一月十九日到三月二十日,畢業五十七人;第二期自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到五月六日,

畢業五十四人，兩期畢業二百一十一人。

特種技術人員訓練班及技擊人員訓練班

為培養敵後及戰區破壞人才，在重慶對岸巴縣成立「特種技術人員訓練班」，劉紹復、王樂坡、金樹雲先後任副主任。第一期調訓黔訓班同學，技術教官由工兵署派人擔任，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到年底，畢業六十一人；第二期由游擊部隊挑選，分為兩隊，甲隊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三十年三月十六日，乙隊自三十年五月八日到六月一日，畢業一百二十一人；第三期由西安七分校十七期畢業生調訓，自三十年九月二十九到三十一年一月，畢業六十四人。三期共畢業二百四十六人。

為訓練行動人員養成技擊專長，在重慶設立「技擊人員訓練班」，着重國術研究和體魄鍛鍊，以李克煉為主任教官主持訓練，三期訓練四十六人。

空軍技術人員訓練班

為培養空軍密碼研譯人員，在重慶設立「空軍技術人員訓練班」，魏大銘為副主任，第一期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到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期自十月一日到三十二年畢業，兩期共訓練六十二人。

臨泉訓練班

應蘇魯邊區總司令部的需要，代為訓練黨政工作幹部，成立了「臨泉訓練班」，周麟祥、周兆祺先後任副主任。第一二期由總部主辦，軍統局協助，第三期起由軍統局接辦，為了推進山東工作，這一期以訓練山東工作人員為主。第一期

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畢業二百八十人；第二期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到十一月二十八日，畢業一百七十三人；第三期自三十三年四月到七月，畢業二百一十八人；第四期自十月十日到三十四年一月，畢業二百五十人；第五期自二月一日到六月底畢業四百七十人。五期共訓練一千三百九十一人。後改為中美合作所第十一訓練班。

訓練海外工作人員

仰光特別訓練班為培植華僑有志青年，開展南洋各處工作，在仰光成立「仰光特別訓練班」，招考有中文根基的，授以三民主義、國際情勢、國際法，偵查常識、國際間諜等課程。第一期自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畢業十四人；第二期畢業二十人，多由第一期畢業生所介紹。兩期畢業三十四人。

越南抗日運動幹部訓練班 本班係奉中央命令在廣西柳州成立，由軍統局、中央海外部、第四戰區、事委會桂林辦公廳分別考選越南青年、愛國華僑、越南各黨派幹部人員，施以軍事、政治及技術訓練，從軍越南解放工作。楊繼榮、鄧匡元前後任副主任，自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到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訓練一期，畢業三百一十四人。

臺灣工作人員訓練班 為開展臺灣工作，三十四年在重慶設立「臺灣工作人員訓練班」，黃康永為副主任，招訓臺灣青年；一期訓練四十一人。

難產的貨運管理局

三十年五月，戴先生奉命搶購搶運淪陷區域的物資，秉承孔兼部長（祥熙）之命辦理。戴先生擬專設機構，負責辦理，孔兼部長以為財政部已有統制桐油、錫砂、茶葉的「貿易委員會」；擁有大量資金及運輸工具，辦理向外採購的「中央信託局」；經濟部已有「工礦調整處」和「花紗布管制局」，不必另設機構。

以上這些機構，只能管制和調整，既不能增加生產，更不能向敵區搶購搶運。拖延了半年，戴先生既沒有搶購搶運的機構，又沒有確定職權，經費也沒有着落，簡直沒有辦法着手。於是呈請准免兼辦，又沒有批准。

戴先生對搶購物資，不能放手去做，十分焦急，看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他給杜月笙的電報，就可知道了。電報說：「連教月餘，殊深繫念。前天於桂林晤新衡兄，得悉近來尊體平安，甚為欣慰。弟於上月杪赴浙時，正值敵軍大舉進犯浙嶺，日夜奔馳前後方，致疏音敬。而艷辰電輾轉傳遞，遲至今日始奉悉。有勞盼念至歡！如何搶購物資事，弟受責任心與良心之驅使，非盡各種可能去推動不可。但上級之辦法，迄未決定，殊有礙於業務之進行。茲奉電示，至為感佩。請兄速指定人員，與緝私處王撫洲兄接洽，弟已另電告之矣。弟於昨抵柳州，準後天赴息烽。把晤伊邇，諸待面陳，敬頌健康。」

到了三十一年秋天，戴先生建議「輸出入聯運原則」，即輸出我們管制的物資，必須輸入我

們所需要的物資，以獎勵輸入。十月奉批「以設局辦理為宜，並須從速負責辦理。十一月孔秉部長批示，定名為「貨運管理局」。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通過計劃、概算、資金預算，五月五日正式成立。

貨運管理局局長由戴先生兼，派王撫洲為副局長，負責實際責任。下設管制處、業務處、財務處、運輸處、總務處、秘書室、會計室、稽核室，五處三室。全國設六貨運管理處：豫皖區管理處設在界首，以王兆槐為處長；湘鄂區管理處設在三斗坪，以朱若愚為處長；蘇浙管理處設在龍泉，以趙世瑞為處長；福建區管理處設在南平，以江秀清為處長；廣東區管理處設在韶關，以李崇詩為處長；廣西區管理處設在柳州，以楊繼榮為處長。處下為管理站。負責搶購業務的，沿用商業名稱，稱為莊號。如在界首的稱「興豫莊」，在柳州的稱「柱泰莊」。

貨運管理局的工作方針：
(一)管制對淪陷區輸出入，實行貨物結算制度，限制輸出，獎勵輸入。
(二)獎勵商民搶購搶運。
(三)協調各物資管制及運輸機構，協助商民，予以便利。
(四)自設業務及運輸機構，辦理商民無力搶購搶運的工作。

(五)破壞敵人的金融及經濟。
資金原擬定為三億五千萬，經過七個半月，才撥到一千萬元，和有關機關也難獲得協議。戴先生於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日兩度辭職，呈

述困難：(一)搶購紗布，花紗布管制局官價低於前方，虧賠的款項不予補撥；(二)桐油輸出，經貿易委員會核准，外匯管理委員會結匯，手續輾轉，兩個月辦理不妥；(三)江浙生絲上市，須向「復興公司」洽商，洽商了一個多月，才有頭緒；(四)五金及機器等須向工礦處報運，否則不能內運；(五)請求修改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簡化手續，經過半年，也沒有結果。委員長批交孔副院長辦理，他才知道我們的管制機構，給予商人諸多不便，阻礙物資內流，應該趕快調查改善。

貨運管理局提出兩項簡單易行的辦法：(一)經過貨運處登記輸入的物資，憑登記證通行無阻。到後方後，由管制機構收購。(二)貨運局搶購的物資，一律交主管機構收購，照成本加管理雜費，不加任何利潤和其他費用。上項辦法獲得孔副院長同意，八月十日財政部通過：(一)實物比例結算辦法，(二)配合調整職權，改進辦法，(三)撥八千萬資金外，准向中央銀行借款週轉。搶購搶運物資工作，才積極展開。

各管理處站成立後，最顯著的效果：
(一)凡登記的貨物，免去管制手續的麻煩，運輸便利，商人稱便，成為商貨內運的保護人。
(二)各管制機關接到登記通知單，貨到收購，沒有削減他們的法定職權，也感覺到便利。

(三)管理局每月彙集各處登記表報，編成統計，報告財政、經濟各部，得以瞭解輸入物資實況。

為培養貨運幹部，在重慶特設「貨運幹部人員訓練班」，張果為副主任，共訓練一百八十

三人。

中美技術合作協定

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一共二十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派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宋子文、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副局長戴笠、駐美大使館陸軍中校副武官蕭勃；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羅斯福特派海軍部部長諾克斯、戰略業務局局長陸軍少將鄧諾文、戰略業務局駐華主任海軍上校梅樂斯雙方全權代表簽定。協定一開始就說明合作目的：「中美兩國為摧毀共同敵人，求得軍事上勝利。」

根據協定第二條成立「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以為執行協定的機構。根據協定第五條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主任由華方任之，副主任由美方任之，也就是戴先生和梅樂斯分任正副主任。業務方面，第十八條特別規定偵收研譯敵海陸空軍無線電密碼，可見美方很重視這一項工作，軍統局從事這種工作，已有相當基礎。

梅樂斯到中國以後，靠彼此諒解，相互信賴，合作的很不差，後來美國戰略業務局介入，就不能沒有一種書面協定了，因之促成簽定「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美國戰略局這一個新成立的機構非常複雜，有些是接近共產黨的份子，如費正清、戴維斯等；有些是以前的頑固思想，白人至上的所謂中國通之流。

草擬協定，從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冬開始，整整工作了三個月，因為戴先生和梅樂斯都是非常愛國的，恐怕稍一不慎，損壞了他們各個國

家的權益，所以非常認真。兩個文化背景、軍事傳統、政治演變截然不同的國家，要使中英文的文字完全一致，沒有歧見，並不容易。先由中文起草，再譯成英文，加以核對、修正；然後由另外一位翻譯再譯成中文，這樣反覆翻譯後，往往發現完全不同的意思。必須做到，譯來譯去，文字意義完全一致，才算定稿。

中美合作協定的草約到了華盛頓阻力就多了，參謀總長馬歇爾給中國戰區參謀長、美軍指揮官史迪威電報說：「由於戰略局的工作遍及世界各地，所以分別直隸各戰區司令官之下。聯合參謀本部現在考慮中美合作協定內容，係梅樂斯及其所率之美方人員，歸屬閣下系統，戴將軍及其所率之華方人員仍歸蔣委員長節制，靜候電示。」

麥茲爾海軍上校是梅樂斯的好友，在海軍部主持中美合作業務，他對馬歇爾的觀念很不以為然，很幽默地對梅樂斯說：「那馬歇爾可真算得心地寬宏呀！他居然同意讓戴笠歸蔣委員長節制。」

辛而史迪威很支持梅樂斯，對馬歇爾分而治之的辦法，知道行不通，在答覆的電文中說：「如果那樣，我們就無法獲得到戴笠將軍的合作。戴笠將軍是極端守密而且極端多疑的人，他絕不容許在他自己與梅樂斯中間再有一個第三者。」才免除了美國戰區司令部和戰略局對中美合作的控制。

等到蒲奈爾將軍、梅樂斯、麥茲爾去見馬歇爾，要在呈羅斯福總統批准協定以前，先由馬歇

爾簽字，他說：「我已經核閱過先前收到的一份副本，有些次要的修正意見。」

蒲奈爾將軍特別提醒他，說道：「按照修正程序，約稿在送交中國方面，請他們批准再拿回來時，中間需要六個月到八個月的時間。」

「這是史迪威將軍的來函，同意了協定的內容。」麥茲爾有些不耐煩，對馬歇爾說：「史迪威急於倚賴這個機構完成一些他自己無法完成的工作。如果簽了這個協定，我們即時就可以得到他們的協助。如果說我們這方面還要修改的話，將來即使中國方面沒有什麼意見，也會延遲好幾個月。將軍！你所要做的，只是在金氏上將的名字下面簽一個字就好了。」

馬歇爾在美國將領中間，以面貌冷峻，崖岸自高聞名。經麥茲爾這麼一說，馬歇爾只好微微一笑，然後很小心地簽下他的名字。按照美國法律，凡是由總統簽署的每一件涉及外國政府的文件，必需經由參議院同意。中美合作協定為了保密，需要有一封函件，由金氏與馬歇爾兩位將軍起草，另外由李海將軍簽字，函中說明本協定已由總統親自核閱並予批准。

中美特種技術協定，於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四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由中國方面宋子文、蕭勃，美國方面諾克斯、鄧諾文、梅樂斯簽字。七月四日美國國慶紀念日，戴先生才在重慶補行簽字。當時蕭勃堅持美國領銜簽字的必須是位閣員，金氏上將和蕭勃去見羅斯福總統，才決定由海軍部長領銜。這一個協定草擬時那麼認真，梅樂斯說：「那文件在正式簽署之後，我們就把他存

進保險櫃裏，誰也沒有再把協定拿出來翻查。」鄧諾文雖然在協定上簽了字，後來因為免了梅樂斯所擔任的戰略局駐華主任職務，引起戰略局和海軍方面的分裂。戰略局為什麼和梅樂斯發生磨擦呢？完全因為對中國態度和觀念不同所引起的。梅樂斯認為中美合作的目的在打倒共同敵人日本，既在中國工作，當然應以中國方面為主。戰略局却不是這樣想，他們要以美國人為主，來支配中國人，統制中國人，把中國人當成工具來利用。

梅樂斯回憶：「中美合作所是與中國人合作的，中美合作所並且接受由中國人主持，而且按照雙方協議，中國方面有相當的否決權。不過，美國的權益也受到保障，因為美國也享受同樣的否決權。但是戰略局却不能或不肯承認這種事實，顯然下定決心不接受外來的影響，而且，我還有此印象，凡涉及中國人的時候，戰略局方面的態度尤其如此。」

「中美合作的協定，規定了美國的若干權益，戰略局對這些權益始終無意放棄。然而，鄧諾文將軍却反對協定中約定，戰略局人員在華工作時，應受中國方面的任何節制。他在協定簽字之前，就曾竭盡全力來表示反對；但是馬歇爾將軍因得史迪威將軍的建議，批駁了他的意見。而聯合參謀本部採納了一項頗為得體而措辭明白的決議，實際上等於拒絕了鄧諾文的觀點。」

「戰略處曾多次故意越過既定的程序，他們派到中國來的有關人員，不曾按照協定的規定，先經中國方面的許可，更不會事先通知中美合作

所。戰略局在華盛頓的總部似乎有一種奇妙的鼯鼠式的心理，他們自以為派出來的人都是有隱身術，所以中國人根本不曉得他們的行踪。其實呢，他們那些人剛剛一到開羅，戴笠便接到有關他們的報告了。」

戰略局和梅樂斯分了家，他們和中國合作並不好，中美合作所仍然和梅樂斯合作無間，梅樂斯回憶：「當然，我可能一直都錯了，因為我認為我們應該與中國人推誠合作。在我們中美合作所下面的各單位之中，都是由最稱職的人去擔任主管，中國人聽命於美國人，美國人也同樣聽命於中國人，雙方又因享有否決權而保護到自身的權益。這樣安排本來也可能邁進了死路一條，但因為我們雙方互相信賴，所以一直都能達成令人滿意的行動。這個制度甚為成功，績效極為優良。」

鹽務局長走私食鹽

食鹽公賣，由政府統運統銷，按照情理，不管戰時食鹽怎樣缺乏，都不應該鬧鹽荒。但是自從于鼎基做了陝西鹽務局長以後，西安市的鹽荒就鬧的相當嚴重了。買食鹽須排長龍，有時等候半天，也買不到半斤食鹽。鹽店缺鹽，經常店門關閉着。排長龍時，也只開半扇門。造成鹽荒的原因，不是根本缺鹽，而是鹽務局長把應當銷售在西安市的食鹽，走私運到河南，才造成西安市的鹽荒。當時河南食鹽的官定價格比陝西高出許多，走私食鹽，可獲暴利。

陝西緝私處華陰查緝所，於三十二年（一九四三）春天，查扣了一批價值五百多萬元的私鹽。這件案子緝私處送到鹽務局，局長于鼎基居然

說不是私鹽，批示放行。華陰查緝所所長聞其惠認定確是私鹽，不同意鹽務局長違法放行，所以被扣的私鹽不能提走。

按照鹽務條例，私鹽的定義：鹽票分離者為私鹽，鹽票不符者為私鹽，運輸工具不符者為私鹽，華陰查緝所查扣的私鹽，是從隴海路火車上扣留的，當時沒有鹽票，就是鹽票分離，當然是私鹽。後來補繳幾張鹽票，上面所載的數量，又和所扣的私鹽不符。這幾張鹽票上的運輸工具是獸力，而查緝所却是從火車上扣留的，是運輸工具也不符。明明是私鹽，鹽務局長為什麼便說不是私鹽呢？鹽務局長放走私鹽，他本身就是違法行為。

後來渭南查緝分所得到確實的情報，華陰查緝所所扣的私鹽，是渭南許多家鹽商送于鼎基二十萬元，批准走私運往河南的。于鼎基既然拿了人家的二十萬元，所以不得不硬着頭皮批准放行。但是私鹽扣在華陰查緝所，他們不放行，于鼎基批准放行，也是枉然。

緝私處對於華陰私鹽案進一步追查，查出于鼎基和西安有力量的軍人勾結，大做走私食鹽勾當。他們利用某軍事機關，交通處的軍用卡車作為走私的運輸工具，軍車容易避免查緝機構檢查，已不只一次了。因為應當供應西安市的食鹽，鹽務局長勾結不肖軍人，利用軍車走私運往河南，才造成西安市的鹽荒。又因為，于鼎基有了槍桿子做後盾，膽子越來越大，無所顧忌，什麼法令規章，他都棄如敝屣，只管要錢，連命也不要了。

緝私處和鹽務局鬧成僵局以後，鹽務局內部有許多人不齒于鼎基所作所為，和緝私處合作，

共同來打倒貪官污吏。如觀察室主任潘隱虬（湖北人，軍校第五期畢業），科長路履仁等，把于鼎基的許多違法事實告訴緝私處。緝私處才知道于鼎基處理這批私鹽案，手續方面，有許多不合法的地方。

當時西安有一個監察機關會報，每週開會一次。參加的機關有軍風紀觀察團、晉陝監察使署、省黨部、青年團、主計處等機關，陝西緝私處也被邀參加。有一次會報，監察使署主任秘書王孔毅詢問華陰案的真實情形，又調閱了緝私處和鹽務局的有關案卷，還派人到渭南調查過，鹽商們怕事，都不敢說實話。監察使署雖然確信于鼎基貪污是實，因為捉不到于鼎基貪污二十萬元的經手人，沒有人證，慎重其事，沒有進一步的行動。

後來渭南主要鹽商被緝私處說服，才向緝私處自首，說了實話，所有和私鹽有股份，湊過二十萬元的鹽商，都從渭南來西安，向緝私處自首，于鼎基貪贓枉法，可說是千真萬確了。至於受賄二十萬元的中間經手人，於案發後，已經逃走。于鼎基既然收了人家二十萬元，為什麼不給人家開一張運往河南的鹽票呢？那是因為陝西鹽務局只能開運往陝西境內的鹽票，無權開運往外省的鹽票。

晉陝監察使王陸一先生根據渭南鹽商的自白書，和緝私處所作的筆錄，提出對於于鼎基的糾舉書，在西京日報公佈，洋洋數萬言，輿論大譁，于鼎基和他的槍桿子靠山才害怕了。陝西緝私處檢舉貪污，終於使于鼎基被撤了差，華陰所查扣的私鹽充了公，西安市的鹽荒也解除了，購買食鹽，不要再排長龍。